

高政办字〔2024〕12号

**高青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高青县深化新旧动能转换推动绿色
低碳高质量发展 2024 年工作要点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县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

《高青县深化新旧动能转换推动绿色低碳高质量发展 2024 年工作要点》已经县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抓好落实。

高青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 年 6 月 28 日

（此件公开发布）

高青县深化新旧动能转换推动绿色低碳 高质量发展 2024 年工作要点

为贯彻落实国家关于绿色低碳高质量发展的一系列决策部署和省市有关要求，深入推动《高青县深化新旧动能转换推动绿色低碳高质量发展三年行动计划(2023—2025年)》重点任务落实落地，特制定如下要点。

一、深入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

1. 培育战略科技力量。搭建新型、高效的产学研合作交流平台，促进企业与高校院所开展全方位、深层次交流合作，加强创新平台建设培育，力争各类市级以上创新平台达到 2 家。（县发展改革局、县科技局负责）

2. 强化关键核心技术攻关。实施科技型中小企业创新能力提升工程，集聚优势创新资源，引导企业加大研发投入，不断实施新工艺、新工法、新项目，开展关键技术研发攻关，争取市级以上科技计划项目 5 项以上。宣传落实科技成果转化贷款风险补偿等相关政策，促进科技金融深度融合，激发企业科技创新积极性。（县科技局负责）

3. 加强科技创新型培育。实施科技型企业梯次培育计划，依托高青县创业创新孵化园作为国家级众创空间资源优势，不断提升创新创业孵化服务能力，壮大县域科技型

企业群体。深入实施高新技术企业“双培育”计划和科技型中小企业“育苗”计划，高新技术企业、科技型中小企业分别达到 72 家、78 家。（县科技局负责）

4. 加快建设人才集聚高地。围绕县域主导产业，高频次开展人才需求调研和交流对接活动，完善高层次人才引培全流程工作机制，着力引进培育科技领军人才，力争新增省级及以上重点人才工程专家 5 人。落实“五年二十万大学生来淄创新创业计划”，开展“高青—高校人才直通车”10 场以上、“大学生就业体验日”5 场以上，新引进高校毕业生 1200 人以上。（县委组织部、县教育和体育局、县科技局、县工业和信息化局、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负责）

5. 促进科教融合发展。支持淄博科技学校创新发展，精准对接产业转型需求，扎实推进省级特色化专业（植物保护专业）和市级特色化专业（化工专业）建设，做优做精职教品牌专业。深入实施“科技副总”选聘活动，搭建好人才、企业供需双方的科技合作桥梁，优化配置人才资源，力争“科技副总”总数达 25 人次。（县教育和体育局、县科技局负责）

6. 提高科技成果转化效率。开展专利转化运用专项行动，鼓励新材料领域企业通过申报省市科技项目，推动实现原创性、应用型科技成果转化落地。落实知识产权强市试点城市建设要求，支持龙头企业与上下游联合开展科技创新，努力在新

材料、新能源等领域取得一批原创性、应用型科技成果，力争万人高价值专利拥有量达到 2.34 件。（县发展改革局、县科技局、县市场监管局负责）

7. 积极融入山东科技大市场建设。按照山东科技大市场建设要求，积极组织相关单位融入科技大市场建设，加强技术转移服务机构的管理指导，构建完善的技术转移服务体系。积极发挥山东省技术转移人才培养（县级教学）基地作用，鼓励引导培育技术经理人，力争全年新增技术经理人 8 人以上。（县科技局负责）

二、持续推进动能转换提速增效

8. 加力优化传统优势产业。加快化工、纺织、建材等传统优势行业绿色低碳转型，新增市级以上绿色工厂 3 家以上。滚动实施更高层次“百项技改、百企转型”工程，以提高技术、能耗、排放等标准为牵引，推动工艺提升、设备更新，全年策划实施市级重点技改项目 30 项以上。规范化工园区管理，严格落实《化工园区项目准入管理办法》，从源头严把项目准入，提高入园项目质量。按照《山东省化工园区扩区管理办法（试行）》，依法合规推进化工产业园扩区工作。（经济开发区、县工业和信息化局、县发展改革局、县自然资源局、市生态环境局高青分局、县水利局负责）

9. 培育壮大新兴产业。聚焦高端化、智能化、绿色化、

集群化发展方向，积极培育发展新质生产力，加快构建现代化产业体系。依托经济开发区、化工产业园两大省级园区，加快重点产业链延链补链强链，以“链长+链主+链办”为引领，瞄准行业前沿和关键领域，推动新材料、健康医药等优势板块成长壮大，精准谋划招引一批补链强链项目，力争“四强”产业增加值占比提高到 51%。（县工业和信息化局负责）

10. 前瞻布局未来产业。瞄准科技和产业发展最前沿，开展精准个性化培育，细分领域制定培育方案，扎实推进 12 条新经济赛道发展，力争新经济创新示范场景达 9 家以上，新经济入库企业 10 家以上，促进未来产业加速起势。做强物联网、大数据、光伏储能等前沿产业，建立数字经济项目库，推动数字经济产业发展。（县发展改革局、县工业和信息化局、县大数据中心负责）

11. 数字赋能加速制造业转型。深入推进“工赋淄博”，推进工业互联网平台建设，加快工业互联网等数字技术应用，积极推广“产业大脑+晨星工厂”新模式，力争新培育数字经济晨星工厂 5 家以上。鼓励建设工业互联网数字化转型促进中心，搭建重点行业典型应用体验环境，加快数字技术推广应用和场景打造，力争培育企业工业互联网、5G、人工智能等新一代信息技术应用场景 3 个。（县工业和信息化局负责）

12. 增强优质企业培育力度。完善优质骨干企业、创新

成长型企业培育机制，支持企业开展品牌建设、参与标准制定，力争年内新增瞪羚类企业 3 家，省级以上专精特新企业 10 家。重新梳理确定 30 亿元级、50 亿元级、百亿元级龙头企业成长梯队名单，“点对点”为企业纾难解困、提供精准化服务。（县工业和信息化局负责）

13. 精准高效推进设备更新。围绕工业、农业、建筑、交通、教育、文旅、医疗 7 个重点领域，深入开展设备更新情况摸排，研究编制设备更新实施方案，明确总体目标和重点任务。持续推进“两高”行业能效水平提升，推动企业加快绿色低碳转型。（县发展改革局、县教育和体育局、县工业和信息化局、县住房城乡建设局、县交通运输局、县农业农村局、县文化和旅游局、县卫生健康局负责）

14. 大力发展现代服务业。实施服务业提档升级行动，组织实施现代服务业重点项目，努力提高现代服务业增加值占比。大力发展夜间经济，推进夜间经济载体项目建设，争创夜间经济示范街区。做好工业设计中心培育工作，对标申报条件，择优推荐优质工业设计中心申报省级中心。（县发展改革局、县工业和信息化局负责）

15. 扎实推进质量强县建设。积极组织申报第二届淄博市质量领军企业、第三批“好品山东”品牌、2024 年度山东省高端品牌培育企业。全面融入“好客山东 好品山东”推介，

加强品牌宣传推广，讲好品牌故事，不断扩大高青品牌社会影响力。实施标准化战略，支持企业参与或主导制定修订国家、地方、行业、团体标准 3 项以上。（县市场监管局负责）

16. 持续优化金融产业生态。壮大现代金融，推进普惠金融与科技金融、绿色金融深度融合，支持县域金融机构创新发展，力争本外币贷款余额增长 10% 以上。依托淄博市资本市场服务基地等平台载体，发挥“齐好办上市管家”服务效能，发掘“专精特新”等上市潜力企业，推进企业合理规划上市路径。（县财政局、县工业和信息化局、县金融运行监测中心负责）

17. 加速推进试点先行。依托列入省绿色低碳高质量发展先行区建设综合性区域试点机遇，立足“农业农村现代化”领域，围绕“农业稳产保供、全产业链发展、绿色循环模式、绿美乡村建设”任务，积极创新、先行先试，探索形成一套可操作、可复制、可推广的经验做法和发展模式，推动试点建设取得实效。（县发展改革局、县农业农村局负责）

三、以扩大内需助力形成新发展格局

18. 深挖投资增长潜能。切实保障政府投资项目建设资金，夯实项目建设基础。积极争取超长期特别国债、地方政府专项债、中央与省预算内投资等政策，助力项目建设。围绕现代产业链培育、基础设施支撑等重点领域，扎实推动

45 个省市重大项目建设，完成年度投资 67 亿元以上。推动澳宏制冷剂回收再生及储存混配分装、齐风川润医药液晶中间体等项目尽早开工建设，确保项目开工率、年度投资完成率“两个 100%”，切实发挥有效投资对优供给、拓需求、稳增长的关键支撑作用。强化省市县三级重点项目梯次谋划储备，实施台账管理、跟踪推进。（县发展改革局、县财政局负责）

19. 实施城市商圈跃升行动。优化商圈布局，新增一刻钟便民生活圈试点 2 个。大力发展数字消费，培育网络零售平台，新增 2 家电商“双基地”企业，全年网络零售额突破 9 亿元。健全常态化促消费机制，繁荣发展首店经济、夜间经济、地摊经济，开展以文旅、体育、健康等为主题的促消费活动 30 场（次）以上。（县工业和信息化局、县发展改革局、县教育和体育局、县卫生健康局、县文化和旅游局、县市场监管局负责）

20. 加速构建现代流通体系。推动现代物流业延链补链强链，加快打造现代物流全产业链生态体系，以小清河高青港为依托，加快临港物流园区建设，培育港口物流产业。（县发展改革局、县交通运输局、县工业和信息化局负责）

21. 持续完善城市立体交通体系。开展交通基础设施提升行动，推进滨淄黄河大桥工程前期工作，加快高青至商河

高速、庆云至章丘高速建设，做好滨莱高速高青南出入口对接争取。实施“四好农村路”工程，新改建农村道路 20 公里，路面状况改善 115 公里。（县交通运输局负责）

22. 加速绿色智慧交通建设。依托城市综合管理服务平台，建立“城市停车管理系统”，实现停车动态可视化。优化智慧停车服务网络，通过对县域停车场停车诱导及余位显示，实现停车资源数字化管理。实施交通运输降碳行动，新增充电桩 480 个。（县发展改革局、县公安局、县住房城乡建设局、县机关事务服务中心、县综合行政执法局负责）

四、协同推进降碳减污扩绿增长

23. 提高土地节约集约利用水平。落实好 2024 年度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对重点区域工业用地全部推行“标准地”出让，优化批而未供、闲置土地和低效用地开发处置，提高土地节约集约利用水平。（县自然资源局负责）

24. 推进能耗“双控”向碳排放“双控”转变。落实市级碳达峰实施方案、节能减排工作方案。在高青六中建成全市首个零碳校园基础上，持续开展绿色工厂、绿色园区、近零碳镇村（社区）创建，实现各领域绿色低碳发展。（县发展改革局、县工业和信息化局、市生态环境局高青分局负责）

25. 推动化石能源低碳高效利用。实施虹桥生物质热电联产和 3 万千瓦煤电机组项目，提升供暖供气保障能力，确

保全县单位 GDP 能耗低于全市平均水平。(县发展改革局、县工业和信息化局、县住房城乡建设局负责)

26. 持续壮大非化石能源发展。规划建设新型能源体系，发展太阳能等非化石能源，实施华电 60MW 渔光互补、汇祥 100MW 渔农光一体等项目，力争非水可再生能源消纳占比达到 12.7%。大力发展新能源、发展分布式光伏与集中式复合光伏发电，推进国电投高青 100MW/200MWh 储能示范项目建成投用，新增光伏建设容量 10 万千瓦以上。(县发展改革局、县供电公司负责)

27. 开展环境污染综合治理行动。精准大气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扬尘治理和面源管控，实施 VOCs 综合治理，力争空气质量优良天数走在全市前列。推进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完成 37 个行政村生活污水治理任务。依托三级河湖长机制，提升河湖监管能力，打造美丽幸福河湖新样板，确保出境断面水质稳定达标。持续推进农药减量工作，开展病虫监测，制定病虫害防治技术意见，优先选用绿色防控措施，减少农药使用。扎实开展农业面源污染防治，加强危废固废规范化管理，加快建设全域无废城市。(县工业和信息化局、市生态环境局高青分局、县水利局、县农业农村局负责)

28. 科学实施生态系统保护与修复。落实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要求，统筹推进沿黄防护林、农田防护林、

城乡绿网等生态修复工程，开展市级森林镇和森林村创建，筑牢黄河生态屏障。（县自然资源局、县水利局、县综合行政执法局负责）

29. 统筹推进现代水网体系建设。策划实施北支新河治理工程和数字孪生项目，实施中水回用一期工程与沉沙池提升工程，完成马扎子引黄灌区续建配套与现代化改造项目、大芦湖水库提升改造一期工程，加快构建“一库两区润全城，三横五纵保安澜，智慧水利谱新篇”的现代水网格局。严格执行用水总量控制制度，确保全县年度用水总量控制在21980万立方米之内，万元地区生产总值用水量、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分别较2020年下降26%、8.5%，非常规水源利用量达到1110万立方米以上。（县水利局负责）

30. 引领全县城乡建设绿色发展。全面提升能效水平，认真落实《居住建筑节能设计标准》关于设计节能率提高到83%有关要求。积极开展绿色建筑达标行动，力争城市规划区新建民用建筑绿色建筑设计达标率达到100%。落实一星级绿色建筑评价实施管理办法，推进星级绿色建筑评价和预评价，完善统一管理、分级实施的星级绿色建筑标识管理模式，引导发展高星级绿色建筑。（县住房城乡建设局负责）

31. 大力推行绿色低碳生活方式。推进“无废城市”建设，施行绿色生产和生活方式，开展县城居民小区垃圾分类设施

全覆盖，加大垃圾分类宣传力度。深入实施绿色低碳全民行动，扩大节能环保汽车、节能家电、高效照明等绿色产品供给，严格执行节能、节水、环保、再生绿色产品采购制度。大力宣传“绿色低碳、机关先行”绿色生活工作理念，营造低碳节能、绿色健康的浓厚氛围。（县委宣传部、市生态环境局高青分局、县机关事务服务中心、县综合行政执法局负责）

五、系统推进黄河重大国家战略

32. 加强沿黄生态治理。根据《山东黄河生态屏障带建设五年规划（2021—2025）》和《淄博市沿黄生态廊道保护建设实施方案》，做好淄博黄河工程绿化工作，持续打造提升黄河绿色生态走廊。制定年度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工作要点，完成年度各项重点任务。做好黄河淤背区百里生态廊道建设项目苗木的后期养护，确保苗木成活率。培育壮大特色农业、生态旅游等沿黄优势产业，加强沿岸环境综合治理和滩区湿地保护修复，打造黄河生态保护样板区。（县发展改革局、县自然资源局、县水利局、县黄河河务局负责）

33. 筑牢黄河安澜屏障。加强黄河防洪工程建设，提升防洪工程防御洪水能力，争取汛期前完成淄博黄河“十四五”工程年度主体工程建设施工任务。全面做好黄河防汛准备工作，落实以行政首长责任制为主的各项防汛责任制，对防汛

预案编制、修订、审批、备案、演练进行全流程管理，持续提升基层防汛应急处置能力。完善黄河水量调度协同联动机制，加强黄河取用水监管，从严整治违规取用黄河水行为。（县水利局、县应急局、县综合行政执法局、县黄河河务局负责）

34. 共绘黄河文化盛景。深挖沿黄文旅资源、串珠成链，推出四季主题沿黄旅游精品线路 12 条，培育黄河露营地 1 处。制定黄河国家文化公园工作要点和台账，深入挖掘黄河、早齐、非遗等文化，坚持生态保护优先，厚植绿色根基，打造文旅新场景、新业态。（县文化和旅游局负责）

六、稳步实施城市更新改造

35. 高质量推进城市品质提升。打造多彩活力的青年发展友好型城市，发挥工作专班各部门职能，定期调度、研判和解决推进过程中的难点问题，持续提升青年服务水平，建成人才公寓不少于 200 套。启动东部高品质民生片区打造，规划建设和改造一批特色商业街区、城市综合体，增强城区综合承载能力。优化调整完善 2024 年全域公园城市建设项目清单，扎实开展城市公园绿地、城市绿道、河湖水系等全域公园城市建设“十大行动”，计划投资 4.27 亿元。（团县委、县自然资源局、县住房城乡建设局、县综合行政执法局负责）

36. 加快促进城市智慧化进程。实施新型智慧城市提标

提速工程，顺利通过省级四星级新型智慧城市试点验收，智慧社区覆盖率超过 90%。加快布局 5G、千兆宽带、物联网等数字基础设施，实现重点区域 5G 深度覆盖，全县行政村 5G 通达率达到 95% 以上。推进停车场智慧化改造，公共停车场智慧化联网率达到 60%。（县工业和信息化局、县公安局、县综合行政执法局、县大数据中心负责）

37. 统筹推进城市更新行动。实施高青黑牛商业综合体等项目，新建改建在河之洲东路、御泉路等市政道路。持续推进生活垃圾分类工作，力争居民小区垃圾分类设施覆盖率达到 95% 以上。按照“公园+”要求，积极融入体育休闲、普法宣传、科普、儿童设施等多种元素，形成功能完善的城市绿色空间。（县住房城乡建设局、县综合行政执法局负责）

38. 推动区县域协调发展。统筹推进城乡融合发展和新型城镇化建设，促进城乡要素双向互动和资源合理配置。落实省市支持县域经济发展系列政策，进一步明晰县域产业发展路径，加大要素资源配置统筹力度，推动县域争先进位。（县发展改革局负责）

七、打造乡村振兴齐鲁样板高青特色板块

39. 提高农产品保障能力。认真落实粮食安全政治责任，完成市下达的 2024 年高标准农田新建及改造提升任务，保障粮食和重要农产品供给安全。粮食种植面积稳定在 122.44

万亩以上，粮食产能稳定在 59.37 万吨以上，完成大豆玉米带状复合种植 1.7 万亩。实施农机报废更新补贴，全面落实农机购置补贴资金。（县农业农村局负责）

40. 加快数字农业强县建设。加快数字农业农村重点项目建设，年内建设数字农业农村重点项目 4 个。积极申报智慧农业应用基地，挖掘数字农业农村典型应用场景。（县农业农村局负责）

41. 建设宜居宜业和美乡村。深入推进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五年行动，建设提升乡村振兴片区 9 个，新建成省级和美乡村 4 个。（县发展改革局、县住房城乡建设局、市生态环境局高青分局、县农业农村局、县综合行政执法局负责）

42. 促进农民增收致富。拓宽农民持续增收渠道，完善种粮收益保护和农资保供稳价政策，健全新型经营主体与农户利益联结机制，让产业收益更多留在农村、留给农民。积极发展面向乡村振兴的职业教育，培育一批农业技术人才和新型职业农民，鼓励大学毕业生、退役军人、科技人员返乡创业，培训高素质农民 280 人以上。做好防止返贫动态监测帮扶，落实开发式帮扶措施，坚决守住不发生规模性返贫底线。巩固拓展农村产权制度改革成果，健全产权价值评估、交易流转机制，稳步提升村集体经济年收入超过 20 万元的行政村占比。（县民政局、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县住房

城乡建设局、县农业农村局、市医疗保障局高青分局负责)

43. 推进黑牛产业快速发展。围绕打响“高青黑牛”特色名片，实施高青黑牛生物种质提升工程，新建标准化养殖园区2处，加快“好品山东”品牌授权推广，着力实现品种、规模、品牌重点突破。（县农业农村局负责）

八、坚定不移深化改革扩大开放

44. 营造优良发展生态。持续推进优化营商环境“一号改革工程”，实施数字政府强基工程，强化数据整合共享、开放应用，推进高频服务事项智能办、极简办。深化“高效办成一件事”，加快涉企审批事项系统性重塑、集成化再造，完善企业诉求快速响应机制，推动更多惠企利民服务“免申即享、直达直享”。构建市场主体全生命周期服务体系，确保营商环境持续走在全国同类城市前列。高质量完成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加强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完善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机制，扎实推进诚信高青建设。（县发展改革局、县行政审批服务局、县大数据中心负责）

45. 持续激发市场主体活力。突出品牌建设，深度挖潜企业品牌意愿，力争获评“好品山东”品牌1个。促进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依托“伴企通”平台整合发布国家、省、市惠企政策及项目申报信息，依法保障民营企业产权和企业家权益，保持政策稳定性、连续性。落实关心关爱企业家十条措

施，全年培训企业家 200 人次以上。持续推行服务企业专员制度，力争企业诉求转办率 100%，解决率达到 80% 以上。开展国有企业改革深化提升行动，聚焦主责主业，加快国有经济布局优化和结构调整。积极推进公共资源交易服务标准化国家试点建设，持续推动水权等交易项目“应进必进”。（县发展改革局、县工业和信息化局、县财政局、县司法局、县水利局、县市场监管局、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高青分中心负责）

46. 加快推动贸易投资扩大开放。主动对接世界 500 强和行业领军企业，深化头部目标企业“上门招商”行动，对重点招引项目实行“一对一”跟踪服务，到位资金总量突破 60 亿元。加强跨境电商企业的培育力度，力争跨境电商主体突破 5 家。（县工业和信息化局、县投资促进中心负责）

47. 积极融入重大战略布局。深度融入黄河重大国家战略，加强与沿黄地区交流合作，聚力打造黄河重大国家战略的重要承载区。以济淄同城化“北部大通道”建设为牵引，加强沿黄协作、主动融圈发展，优化营商软环境，构筑发展硬支撑，打造鲁中地区重要交通节点城市。（县发展改革局负责）

九、涵养塑造城市文化品牌

48. 加快推进文明高青建设。以“五个淄博”建设为引领，实施“有淄有爱”文明建设工程，力争新增省级文明村镇不少于 1 个。深入开展文明成景八大行动，落实“五为”文明实践

和“爱淄博随手拍”文明巡访活动，弘扬凡人善举。（县委宣传部、县委社会工作部、县文化和旅游局负责）

49. 不断扩大齐文化影响力。开展“文明之光 璀璨齐鲁”文化“两创”主题系列活动，举办鉴耀齐鲁-山东淄博新出土战汉铜镜展、止戈为兵-淄博新出土战汉兵器展、《碑刻里的黄河文化》拓片专题巡展等展览，进一步推动考古成果转化文化力量，提升高青地域文化影响力。（县委宣传部、县文化和旅游局负责）

50. 实施文化惠民提升工程。组织“黄河明珠·幸福高青”才艺大赛、“悦读高青”读书节等惠民活动 1000 场以上，提升完善 1 处城市书房，3 处文化驿站。完善县镇村三级公共文化服务体系，组织全民健身运动会、“一年一村一场戏”等文体活动，持续提升群众生活幸福感。（县委宣传部、县文化和旅游局负责）

51. 推进文化产业高质量发展。落实《淄博市推动文化创意产业高质量发展三年行动计划（2024—2026 年）》工作部署，巩固国井酒文化博览园巩固省级文化产业园区创建成果，积极争创 1 家市级文化产业示范园区。开展省级非遗工坊创建，开发“山东手造·高青优品”系列产品 15 种以上。（县委宣传部、县文化和旅游局负责）

52. 打造高品质文旅发展新业态。推进天鹅湖罗曼园、

千乘文旅等重点文旅项目建设，强化资金、土地等要素保障，确保项目顺利施工。提标打造 A 级旅游景区 1 处，助力天鹅湖村争创省级乡村旅游重点村。整合县域文旅资源，策划推出研学旅游精品线路 3 条，持续推进文旅深度融合。（县文化和旅游局负责）

53. 做好工业遗产保护利用。认真贯彻落实《淄博市推动工业遗产保护利用工作方案》，开展第四次全国文物普查，摸清不可移动文物家底，促进工业遗产与旅游深度融合发展，推出更多体验类和文创类产品。助力企业做好工业遗产保护利用工作，积极申报国家级和省级工业遗产。（县发展改革局、县工业和信息化局、县文化和旅游局负责）

十、持续保障和改善民生福祉

54. 稳定城乡居民就业。强化就业优先导向，积极推进高校毕业生、退役军人、“零就业”家庭等重点群体就业。建成 2 家“如康家园”残疾人之家社区小微综合服务平台。全面完成省定城乡公益性岗位任务目标，实现城镇新增就业 1200 人，发放创业担保贷款不少于 8000 万元，城镇失业人员再就业人数不少于 820 人。（县委社会工作部、县残联、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县退役军人局、县税务局）

55. 打造教育改革发展标杆城市。深化学前教育普及普惠，确保省级优质园占比提高 15 个百分点。启动文昌中学

建设，增加东部城区学位供给，新实施 3 所农村学校优化调整，推进城乡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积极申办中职学校“3+4”教育试点，建设职业教育新高地。（县教育和体育局负责）

56. 加快推进体育强县建设。构建覆盖全县的全民健身公共服务体系，完善城市社区“15 分钟健身圈”，培训社会体育指导员 250 人。举办第十四届全民健身运动会、第四届社区运动会、首届职工运动会等综合性赛事活动 80 余场。（县教育和体育局负责）

57. 深化健康高青建设。策划实施高端康养项目，健全中医药产业体系，打造具有高青特色的医疗康养产业聚集区。深化疾控体系改革，提升公共卫生应急能力。加力推进紧密型县域医共体建设，积极链接高端优质医疗资源，与省内外三甲医院建立常态化交流机制，聚力培育重点学科，提升县域医疗服务水平。推进“优质服务基层行”活动，镇卫生院全部达到国家基本标准。（县卫生健康局负责）

58. 持续增加“一老一小”服务供给。制定基本养老服务清单，加强社区养老服务设施配建，城市社区养老服务设施规划配建率保持 100%，为符合条件的经济困难失能、半失能老年人建设家庭养老床位 193 张。加快儿童友好城市建设，试点打造儿童友好共建联盟 1 个。（县妇联、县发展改革局、

县民政局、县卫生健康局负责)

59. 提高社会民生保障水平。全面推进医保“信用支付”，优化职工门诊共济保障机制，职工医保门诊统筹报销比例提高到70%以上，享受门诊统筹政策待遇人次达到3.5万以上。增强住房保障水平，发放公租房、新就业无房职工阶段性租赁补贴不少于80户。健全社会救助体系，落实“五到”关心关爱机制，做好全县城乡低保、特困人员等社会救助对象兜底保障工作。（县民政局、县财政局、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县住房城乡建设局、市医疗保障局高青分局负责）

十一、统筹推进高质量发展和高水平安全

60. 开展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严格落实省“八抓20条”创新举措，深入开展化工行业安全生产整治提升专项行动，对体系构建、设施运转、力量布局、工作运行、职责落实等各环节进行起底式排查整改优化，坚决杜绝重特大事故发生。完善“智慧应急”管控系统，强化应急队伍能力，提升重点领域风险监测预警和应急救援指挥调度信息化水平，切实保障群众生命财产安全。抓严食品药品安全监管，深化食品安全放心工程建设攻坚行动和药品安全巩固提升行动，群众食品安全满意度测评达到85分以上，药品网络违法违规线索处置率达到100%。（县应急局、县市场监管局负责）

61. 维护社会大局安全稳定。加强和改进信访工作，用

好“三解”工作法，全面推进信访代办制，常态化开展领导干部包案、化解信访积案等专项行动。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推动县、镇（街道）两级矛调中心规范运行，健全矛盾纠纷排查机制和重点矛盾风险预警机制，提升矛盾纠纷多元化解能力。深化网格化服务管理，规范网格事项，强化网格员队伍建设，推动网格化平台发挥实效。扎实开展社会稳定风险隐患大排查大整治工作，推进扫黑除恶常态化，保持对黑恶霸痞、电信诈骗等违法犯罪的严打高压态势。（县委政法委、县公安局、县信访局负责）

62. 健全财政金融风险防控机制。严实做好重点机构、重点企业风险防控，加大不良贷款处置力度，深入开展打击逃废银行债务工作，守住不发生系统性、区域性金融风险底线。完善城投公司内部治理和机构设置，建立债务余额台账，做好风险防控和化解工作。（县财政局、县金融运行监测中心负责）

十二、积极稳妥抓好组织实施

63. 强化组织推进。持续加强对绿色低碳高质量发展工作的组织推进，加严压实各方责任。县推动绿色低碳高质量发展领导小组办公室统筹抓好重点工作任务安排；各责任单位各司其职，细化措施，抓紧抓实本领域工作任务落地。按照工作项目化、项目清单化、清单责任化、责任时效化的要

求，建立年度工作要点落实台账，定期调度推进，确保重大政策落细、重点任务落实、重大项目落地。

64. 强化督导落实。加强县委、县政府督查室对全县绿色低碳高质量发展重点任务落实的全过程、全方位督促检查。充分发挥督查结果的激励约束作用，对推动力度大、成效明显的单位予以表扬，对工作推进不力的予以通报批评。

高青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年6月28日印发
